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2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嘉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3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嘉昌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嘉昌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以110年度交簡字第634號（110年度偵緝字第798號）判處拘役50日，緩刑3年，於111年2月8日確定在案。緩刑條件為應依調解筆錄所載向被害人林如花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賠償。惟經查受刑人迄113年10月為止，僅賠償1萬8000元（3張轉帳單據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每次6,000元）及3萬（受刑人電話中自承轉帳5次，每次以6,000元計為3萬元），從有利受刑人核算亦僅4萬8000元，估全部賠償總額之32%，賠償總額甚低，已達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訂違反負擔情節重大程度，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立法者仍以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比例原則，賦

01 予法院裁量撤銷緩刑與否之權限，法官自應就具體情事詳加
02 審酌是否有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形。至於所謂「情節重
03 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
04 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
05 情事而言。因此，違反負擔之情形是否重大，應斟酌緩刑期
06 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為綜合考量，非謂
07 有違反負擔即逕予認定屬情節重大而應撤銷緩刑宣告，合先
08 敘明。

09 三、經查：

- 10 (一)、受刑人劉嘉昌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6
11 34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緩刑3年，並應依本院110年度中司
12 刑移調字第1459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履行賠償
13 義務，即應向告訴人林如花賠償15萬元，其給付方式為：自
14 110年11月起，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6,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
15 止，於111年2月8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及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 17 (二)、又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發文通
18 知應依判決主文履行，並應提出已給付告訴人之相關證明單
19 據以為證明，惟告訴人於112年8月1日具狀至臺中地檢署，
20 表示受刑人於111年8月起即未依照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賠
21 償，聲請撤銷緩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9日致
22 電受刑人，受刑人表示查到5張轉帳等情，有臺中地檢署111
23 年3月4日中檢謀碩111執緩239字第1119023197號函、告訴人
24 112年8月1日出具之書狀及對話紀錄擷圖、臺中地檢署辦案
25 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受刑人未依本院110年度中司
26 刑移調字第1459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履行一節，堪以認
27 定，足徵受刑人並未依緩刑條件所定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
28 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要件相符。
- 29 (三)、原確定之刑事判決，除考量受刑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30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緩刑
31 要件外，同時考量受刑人與告訴人已成立訴訟上調解，而諭

01 知緩刑3年，並斟酌受刑人依成立之調解內容，需賠償告訴
02 人15萬元，仍待受刑人依上開給付方式履行，為能有效督促
03 受刑人履行調解內容，以免受刑人存有僥倖心理，以使告訴
04 人獲得充足之保障，確保受刑人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05 效，而為附負擔之緩刑宣告。從而，該命受刑人向告訴人支
06 付賠償金之負擔，乃原確定判決諭知受刑人緩刑之重要負
07 擔，此亦為受刑人及告訴人所深知並接受之重要條件。受刑
08 人既同意以前揭內容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
09 之損害，堪認受刑人當時業已充分衡量自身之財務狀況，認
10 其確有足夠能力按期如數給付，始以上開金額及付款方式與
11 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受刑人自110年11月20日迄今，長達3年
12 之時間，竟僅給付至多4萬8,000元與告訴人，足見受刑人無
13 視此一緩刑所定負擔之效力，而有故意不履行及無正當事由
14 拒絕履行等情，不僅影響告訴人之權益，亦未能珍惜法院給
15 予之自新機會，足認受刑人違反緩刑條件之情節已屬重大，
16 亦無從預期其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
17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
18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黃佳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